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信诺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安云谷”）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鑫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2.5亿元，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。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拟与芯鑫租赁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同时，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.22%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，并与芯鑫租赁签署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（含本次融资租赁，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）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

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